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406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訴訟代理人 辜文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蕭淑惠間請求償還補償金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